

公司代码：601952

公司简称：苏垦农发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0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2,000,000 元（含税）；同时，拟以 2017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18,000,000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垦农发	6019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	杨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4楼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4楼
电话	025-87772107	025-87772107
电子信箱	skiad_ltd@163.com	skiad_ltd@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

售。

公司以自主生产粮食为基础，通过承包和流转土地从事稻麦原粮（含商品粮和种子原粮）种植，公司实行全产业链布局，通过下属龙头子公司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和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以及原种等农产品。同时，公司以自主经营种植业基地需求为支撑，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秧盘等农资供应。

公司坚持并大力发展以“自主经营基地”、“规模化”和“全产业链”为特点的现代农业，并辅以信息化技术，在水稻种植和大米加工方面逐渐建立起了较完整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该质量追溯体系可以实现从消费者至稻谷原粮生产田间的信息追溯，是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的基础和载体。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简介

1、稻麦等粮食种植

苏垦农发通过 19 家分公司在自主种植基地上种植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主要粮食作物。苏垦农发自主经营基地全部位于江苏省内，主要集中于苏北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纵向跨越江苏省南北。苏垦农发种植业务采取统一经营和发包经营两种经营模式，统一经营模式采取“五统一”管理方式。苏垦农发种植业生产的水稻、小麦原粮等粮食产品主要用于苏垦米业的大米加工业务和大华种业的种子生产业务；同时，部分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原粮面向市场销售。

2、种子生产业务

苏垦农发种子生产业务主要为水稻种、小麦种以及大麦种等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大华种业在制种环节采取以“公司+基地”为主、以“公司+农户”为辅的方式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再将种子原粮加工为种子后对外销售。大华种业的“公司+基地”制种方式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依托自主经营规模化种植基地有效保证制种环节种子原粮的数量和质量需求；同时，根据不同年份气候变化对品种生长的影响，大华种业采取“公司+农户”制种方式作为补充，主要委托大华种业各分子公司周边农户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

苏垦农发生产的种子产品主要包括水稻种（主要为粳稻种）、小麦种、大麦种、玉米种等。其中，大小麦种子和水稻种子是本公司的主导种子产品，2017 年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种子销售收入的 95.08%。苏垦农发种子产品主要在江苏省内及周边省份销售。

3、大米加工业务

苏垦农发大米加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苏垦农发大米加工业务的稻谷原粮以自产为主、对外采购为辅，主要产品大米可根据用途不同分为民用米和食品工业

米。苏垦米业已建立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苏垦米业大米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本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可以实现从消费者至稻谷原粮种植田间全过程的信息追溯。苏垦米业自 2008 年起开始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2017 年底苏垦米业大米的稻谷原粮种植基地可追溯面积为 72.6 万亩；苏垦米业拥有先进的精米生产线 15 条，2017 年大米加工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39.25 万吨/年，实际生产大米为 23.62 万吨。

苏垦农发民用米主要为中高档粳米，主要销往江浙沪区域，部分销往广东、福建等其他十余省市，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浙江物美超市、卜蜂莲花（或称易初莲花）超市、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苏垦米业凭借可靠的质量保障，成为 2013 年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2014 年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餐厅大米供应商；取得了向南京市主城区中小学食堂供应大米的资格，并供应大米产品。苏垦农发食品工业米主要销售给亨氏联合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啤酒、青岛啤酒、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食品企业或酒类企业。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苏垦农发种植业业务和种子生产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行业，大米加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 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苏垦农发的种植业业务和种业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谷物种植（A011）行业，大米加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之谷物磨制（代码 C1310）。

1、稻麦种植业情况

目前，我国粮食种植业主要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体的组织生产形式，国家实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粮食种植业作为国计民生产业，竞争性并不明显。随着国家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政策的推广以及农村土地流转规模持续扩大，稻麦种植业将向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种植是农业生产的趋势和方向，农业科技创新将成为提高农业单产和生产效率的有效手段，未来将出现越来越多的组织化粮食生产企业。

2、种子行业情况

种业生产主要包括育种（研发）、繁种（生产加工）两个环节，通过直销、经销实现收入。2011 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推动下，种业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确保了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持证种子企业共计 4300 多家，比 2011 年减少一半，前 50 强

企业市场份额占比 35%，十大信用明星企业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为外资企业的 5 倍以上。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种业企业品种权申请和授权数量以及品种审定数量已全面超过科研教学单位，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逐步显现。目前，生产上大面积推广应用的所有水稻和小麦品种均是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用种安全。

3、大米加工行业情况

(1) 大米加工行业总体格局

我国大米加工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普遍差，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且，大米加工企业存在“小、散、低”的状况，严重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近年来，大米加工行业产能过剩已经显现，加工企业争夺粮源和销售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正逐步向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且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大米加工行业面临着“洗牌”格局。

(2) 华东区域大米加工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大米加工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性竞争方面，具体竞争格局表现为小规模大米加工企业之间在低端市场的竞争和区域性优势品牌和全国性品牌及其相互之间在中高端市场之间的竞争。在各区域市场，前述竞争形式均同时存在。华东区域作为我国水稻主产区，大米加工企业之间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中粮控股、益海嘉里以及其他粮食系统背景的大米加工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610,551,204.69	4,000,616,956.66	65.24	3,893,622,956.43
营业收入	4,315,517,645.78	4,084,206,652.73	5.66	4,178,352,0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95,328.99	505,014,916.38	10.33	487,597,8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930,372.99	446,586,153.27	9.48	435,617,9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0,659,359.27	2,555,012,030.28	103.55	2,249,997,1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74,932.81	797,403,618.65	-24.07	494,740,203.91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63	-6.35	0.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63	-6.3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87	21.47	减少7.60个百分 点	23.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900,692.43	965,975,758.37	968,646,126.33	1,503,995,06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54,685.86	129,792,582.78	120,114,321.11	170,033,7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27,919.56	136,377,268.36	113,693,097.46	119,332,0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5,589.19	72,890,713.95	-264,652,815.09	637,871,444.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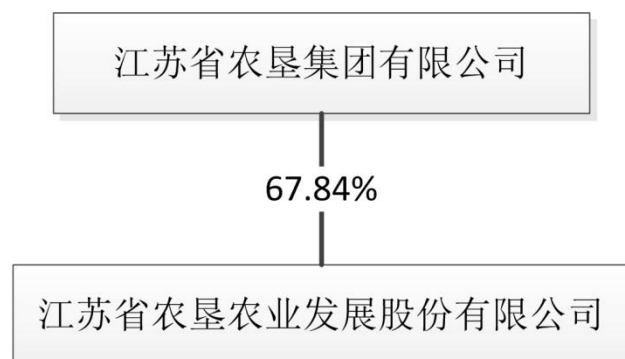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4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	-26,000,000	719,151,097	67.84	719,151,097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一户	26,000,000	26,000,000	2.45	26,000,000	无		国有 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24,156,738	2.28	24,156,738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2,794,644	1.21	12,794,644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9,372,440	0.88	9,372,44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华行业轮 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8,818,569	8,818,569	0.83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 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8,799,974	8,799,974	0.83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25,081	0.80	8,525,081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发多策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581,860	6,581,860	0.62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 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28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5%），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出资比例 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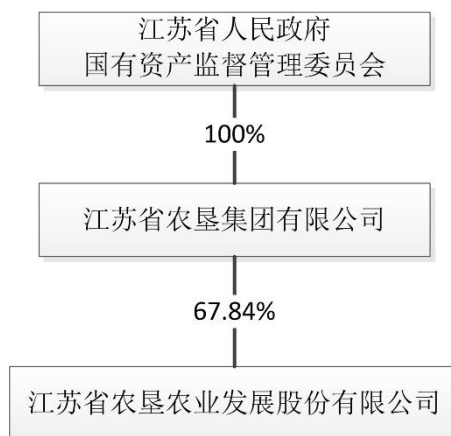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3.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6%；合并利润总额 5.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36%。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6.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5.24%；合并负债总额为 13.33 亿元，较年初下降 3.38%；资产负债率 20.1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1,382.58 元，营业外支出 223,777.1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2,394.57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物流）共 3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